

##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》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176号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2020年6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，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7日